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444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慶勇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陳士豪即林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又確定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13年度促字第818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該支付命令因未合法送達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以113年度促字第8183號處分書撤銷原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有該處分書附卷為憑，該支付命令亦因三個月內無法送達相對人而失其效力，足認該支付命令未確定而不得為執行名義。從而，聲請人持之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
01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